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人社字〔2025〕28号 A2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50号建议的 答 复

李向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养老试点退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发〔1996〕3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岳政发〔1996〕20号）规定，我市于1997年1月1日起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行个人缴费。2015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全国统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2014年9月30日前各地启动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行办法同步废止（以下简称原试点期间）。根据国发〔2015〕2号文件规定，省人民政府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

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8号),明确“按照统一规范、平稳过渡的原则,妥善处理本省原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政策与本实施意见的衔接问题”。2017年2月,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出台《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原试点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湘人社发〔2017〕17号),明确“改革前按规定可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期间的个人缴费本息一次性退还本人”。

2017年,我市正式启动实施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就原试点期间个人缴费本息退还问题多次与市财政局协商,因财政资金紧张,没有及时启动。2019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局出具《关于对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评议意见》(岳常函〔2019〕7号),责成我局要迅速启动原试点期间的个人缴费本息退还工作,经再次商市财政局决定,2020年先退还已退休人员的应退还部分,从2021年起分三年退还在职人员的应退还部分。至于退还方式,决定先退还给原单位,再由原单位退还给个人。具体程序是:先由社保机构将信息系统中的个人缴费累计储存额发给单位核对,单位核对确认后反馈给社保机构,社保机构审核后再通知单位开具结算收据,社保机构拨款给单位,最后由单位退还给个人。只有这种方式是最稳妥、最有效的方式,主要原因:一是原试点期间的缴费,个人缴费部分是单位从个人工资中按月代扣,再由单位连同单位缴费部分向社保机构缴纳,社保机构只与单位之间进行结算,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的个人

缴费部分情况只有单位最清楚。退还个人缴费部分，财务处理上，必须要有单位的结算收据，只能与单位进行结算。二是原试点期间历时 18 个年头，期间因机构改革和人员异动的原由，人事调动、辞职、失踪、死亡、受刑事行政处分等各种情况存在，只有依靠原单位才能联络得上各种情况的异动人员，才能及时准确退还到本人，如果只依靠社保机构的力量是无法完成退还工作任务的。按照这个退费方式，2019 年 11 月我们组织召开了市直单位政工人事干部及县区业务骨干培训会，印发了《岳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试点期间个人缴费一次性退还实施方案》，并详细解读了退费流程及相关政策。截止 2024 年 12 月，市本级已退还 34607 人次，累计退费 15121 万元，基本完成退费工作，只剩极少数多次人事异动、养老保险关系比较复杂的情况需逐个处理。县区的退费工作，仅君山区拟于 2025 年启动外，其它县区都已启动，都是采取分期分批、先易后难的办法推进此项工作，具体批次由各县区政府根据资金筹集情况自行确定。

2024 年底，市本级有人反映部分单位没有及时退还到个人的情况，我局高度重视，经核查，系原市铁山管理局没有及时退还到位，我们随即与单位联系，了解情况、宣读政策、督促单位尽快退还到人。今年 4-5 月，我们到铁山局现场督办，必须按我局拨付的明细数据退还到人，并同时提请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协助督促。单位表示原试点期间代扣个人缴费部分不够规范，情况比较复杂，正在制定退费方案，由于市人社局退还的资金已用作

他处，正在筹集资金，一定尽快退还到位。下一步，我们将再次检查市本级各单位退费情况，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单位整改，并督促指导县市区加大退费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协调县市区财政部门筹集资金，推进退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退费工作任务。

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5日



承办负责人：唐治贵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颜 萍 15207309559